

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项目编码（005577183GG34450001）

申请条件 毕业学年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以及湖北生源 2020 届高校毕业生

申请材料 1. 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
2. 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 符合条件毕业生学籍证明复印件

办理流程 1.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或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 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就业补助资金—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困难类别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完成网上申报

2. 系统审核。系统校验审核仅适用于省内生源困难毕业生。以学校为单元提取申报信息并按困难类别分别发送有关职能部门；省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利用相应的信息系统进行校验审核，并将通过人员名单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至省人社部门。通过相应系统校验比对的不再提供纸质困难资质证明，只需提供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

3. 人工审核。人工审核适用于省外生源困难毕业生和系统审核未通过且认为自己仍然符合条件的省内生源困难毕业生。人工审核前需注册并登录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校验、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下载填写人工审核纸质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主要是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复印件、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信息截屏并加盖公章原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有效《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持有的残疾证以及特困高校毕业生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交所在学校进行人工审核。对人工审核通过的，所在学校要在系统上标注审核结果并在纸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集中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汇总审核并公示。各地人社部门要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学校初审系统审核、人工审核通过的拟资助人员信息，向各相关学校及时反馈最终审核意见，由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最终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要隐藏个人身份证号码出生月日号段，困难类别统一以代码标识。

5. 资金拨付。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办理形式：网上办：能

申报网址：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 (<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

掌上办：微信公众号：河南就业

承诺时限：根据省厅通知要求集中办结

收费标准：免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办理地址：北关区人才交流和就业服务中心

办理部门：北关区人才交流和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363761、12333